

第五节 代理记账服务

【考点1】服务内容

(一)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自行建账或聘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记账。

(二) 税务师应区别不同的业户实施分类建账

税务师应区别不同的业户实施分类建账，分别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代理记账建制的基本要求		
项目	建立复式账	建立简易账
注册资金	20万元以上	10万~20万
提供增值税 应税劳务 的纳税人月销售额	40 000元以上	15 000~40 000元
从事 货物生产 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60 000元以上	30 000~60 000元
从事 货物批发或零售 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80 000元以上	40 000~80 000元

【注意】

1. 上述所称纳税人月销售额，是指个体户上一个纳税年度月平均销售额；新办的个体户为业户预估的当年度经营期月平均销售额；
2. 建立简易账的个体户应建立**经营收入账、经营费用账、商品（材料）购进账、库存商品（材料）盘点表、利润表**；
3. 在确定账簿方式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接受委托，代为办理下列事项：
 - (1) **审核**（而非填制）原始凭证；
 - (2) **填制**记账凭证；
 - (3) **登记**会计账簿；
 - (4)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5) **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办理纳税申报**。

(三) 按照“证账表”的顺序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证账表”的顺序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1. **证**：审核原始凭证、分类汇总；
2. **账**：做好会计核算；
3. **表**：包括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财务报告包括按照会计分期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和按月编制试算平衡表、银行余额调节表等。此外按规定编制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办理纳税申报。

第六节（第二部分讲解）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考点1】清税注销代理服务

(一) 代理清税注销时，从委托人处采集的资料包括：

1. 委托人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应取得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其他税务证件；
2. 委托人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相关财务、税务资料；
3. 委托人领用过发票的，应取得**发票领用簿（已经过时，但教材未去掉）**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4. 委托人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的，应取得其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
5. 清税注销登记授权委托书；
6. 其他按规定应缴回的设备；
7. 委托人被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的，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委托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其他相关部门决议注销文件；
8. 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考点2】国际税收代理服务

国际税收事项包括**涉税情况报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国际税收证明开具、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共5大类。

业务类型	业务范围及关注事项
代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就委托人向 非居民 发包工程或接受劳务项目的发生、变更以及支付项目款的事项，代委托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或报告的服务。 【注意】 1. 对外支付时是否需要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扣缴增值税时按照 税率、而非征收率扣缴 。
代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就委托人向 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 以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取得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单笔5万美元以上 ）的事项，到委托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的服务。 【注意1】 1. 对外支付时是否需要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 2017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 直接投资于 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注意2】 1. 直接投资 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 具体包括： ①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②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③从 非 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④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代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 境外投资者按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 3年内 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3. 收回投资时纳税： 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日内 ，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4.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 特殊性 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补缴递延的税款。
代办同期资料报告	同期资料包括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代办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就非居民企业发生 间接转让 中国应税财产的事项，代委托人到 被间接转让财产的中国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事项的服务 。
代办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就发生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行为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代委托人到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服务。
代办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到税务机关办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的服务 【注意】企业所得税以“ 登记注册地 ”或“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作为认定居民企业的标准。
代办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代理委托人到税务机关办理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事项的服务。
代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1) 个人所得税 以“ 住所 ”和“ 居住时间 ”作为划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标准； (2) 企业所得税 以“ 登记注册地 ”或“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作为认定居民企业的标准。
代办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1)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 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个阶段；

	<p>(2) 按照参与的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的数量，预约定价安排可以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p> <p>(3)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p>
代办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
代办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还可以从事信用评价事项代理、代理向税务机关咨询涉税（费）事项、涉税信息查询事项代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代理、纳税争议前置处理服务和纳税争议代理服务等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